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，經臺中市政府以聲請人非屬原處分之相對人或
6日之函文中已有提出訴願之意，誤認聲請人於110年1月26日提出之訴願書
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
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判